

14.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1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河南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化制造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VR虚拟现实开发引擎、AR增强现实引擎、数字博物馆引擎、交互式媒体引擎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创作培训课程资源、产业化与国际化对接平台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浙大旭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睿通（天津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